



法務部 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乾淨政府 誠信社會
透明台灣 廉潔家園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法務部廉政署

防貪組李易臻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與其他法令競合使用

- 我國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的規定，散見於各種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中，且因其業務性質不同，迴避之目的、範圍與違反之法律效果亦各有不同，易發生與本法競合時如何適用之疑義。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條第2項特別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對象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
- 公職人員關係人之意義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公職人員之2親等以內親屬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4. 公職人員、第1款及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對象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
-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
- 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
- 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對象

- 法政決字第0961114152號
- 如有代理須財產申報職務之公職人員，於代理職務期間涉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情形時，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仍應列入規範之對象予以處罰，本部 94 年 11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40041101 號函足資參照。是依據前揭函釋，**縱公職人員代理須財產申報職務之期間未滿 3 月，亦應受該法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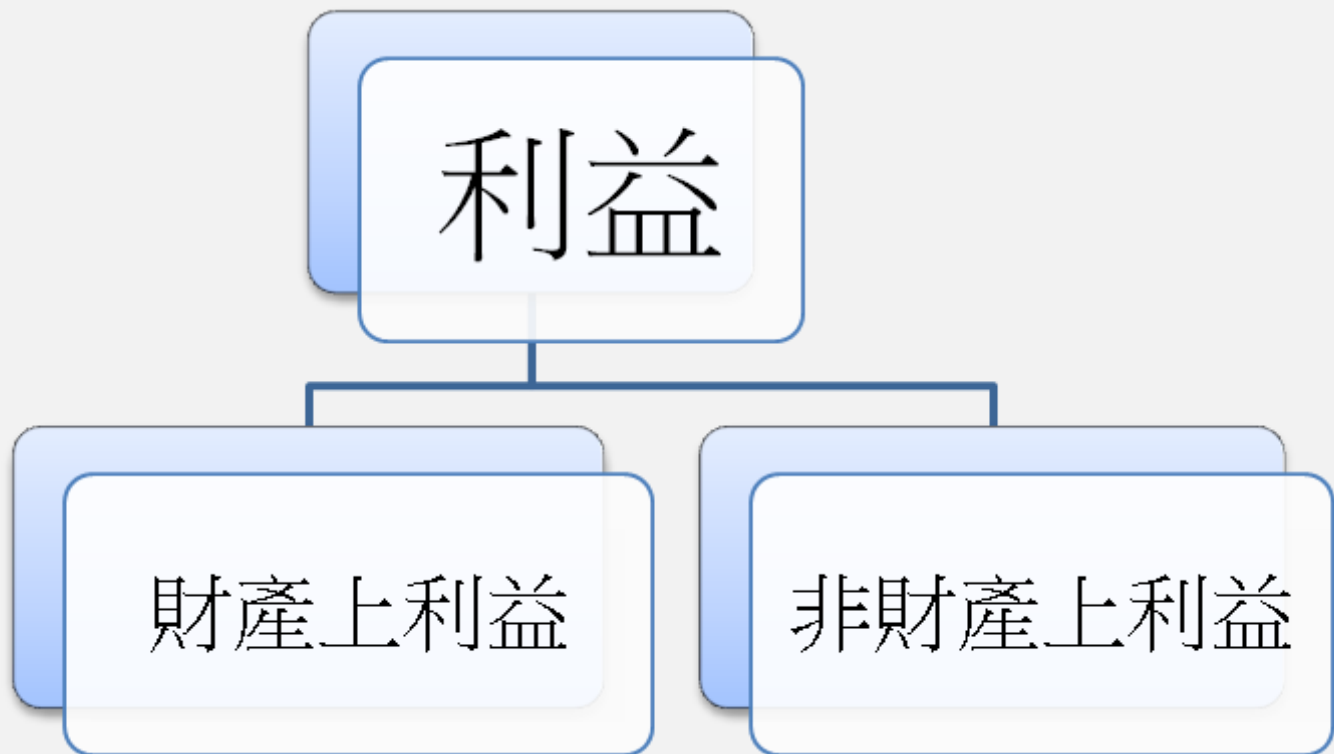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對象

- 法政字第0981105667號
- 財團法人之董監事如係政府機關派任，且於原服務機關亦具財產申報身分，故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規範之公職人員，而**財團法人既非本法所規範之關係人**，則該財團法人自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亦不適用本法迴避之規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利益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利益

財產上利益

- 動產、不動產。
-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

- 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利益

- 法政字第0920039451號
-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
- 法政決字第0961114152號
- **考績之評定**既涉及獎金之發放與職等之陞遷，揆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規定，自屬該條所稱利益無疑。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利益

• 104年8月5日法廉字第10405011230號函

- 考績評定各該流程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年終考績評核各階段自行迴避義務，是否有未自行迴避之主觀故意，判斷參考基準：
- **(一) 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階段：**
 - 1. 主管人員評擬成績係接受考人員平日工作表現覈實考核，所提出之評擬成績亦為考績委員會審議討論之重要依據，故主管人員之評擬成績對於最終核定之考核結果具有建議權與實質影響力。
 - 2. 因主管人員需就受考評者逐一直接考評，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依經驗法則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 **(二) 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
 - 1.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設置之考績委員會，其設置之宗旨，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係透過民主化合議制組織，就考績委員會職掌事項，做公正客觀之考核，針對機關受考人員之年終考績，以單位主管評擬為基礎，合議受考人之初核成績，影響受考人員權益甚巨，除機關長官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或上級機關發現有違反考績法情事外，概以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具有實質影響力。
 - 2. 因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另予）考績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故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考績評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其本人或關係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利益

- **(三) 機關長官覆核階段：**
- 1. 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應由機關長官覆核，承上所述，考績委員會係由指定委員及當然委員、票選委員組成之民主化合議機制，考績委員會之設計係為落實正當法律程序，透過考績委員會民主化合議機制，討論機關受考人考績事項。是以，機關首長僅於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除有類此情事外，依考績委員會決議覆核之。
- 2. 故機關長官覆核階段如未自行迴避，其有無故意之判斷參考基準如下：
- (1) 機關長官於覆核程序，或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循行政流程簽報機關長官核定，機關首長及相關公職人員如係尊重原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未予更動，且有具體事證可認機關首長就考績委員會已決議之機關人員考績造冊或未能逐一知悉涉有其關係人之考績，似不宜僅因機關首長之核章行為即逕認具有主觀故意。
- (2) 若機關首長於涉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時，對該關係人初核考績有不同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或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而加註理由後變更之，以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循行政流程簽報機關長官核定，簽報流程中相關公職人員遇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而為退回重擬或更改之意見時，如未自行迴避，則應可認其具有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之故意。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利益

- 法政決字第0970003714號
- 所謂人力派遣，係指勞工先被人力派遣公司僱用並簽訂勞動契約，嗣由派遣公司指派勞工到實際需求勞工之機關（下稱要派機關），接受要派機關之指揮監督且提供勞務而言，進而要派機關與人力派遣公司間簽立派遣契約，而人力派遣公司則與被派遣人員成立僱傭契約，工作對價亦由要派機關交付人力派遣公司，並非直接支付被派遣人員。要派機關雖與被派遣人員間並無直接聘僱關係，然要派機關對人力派遣公司所派遣之人員具最後准否錄用權，且被派遣人員如表現不符需求，要派機關尚得隨時要求人力派遣公司更換之，足見此乃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範圍，揆諸前開法律及函釋，被派遣人員至機關任職，亦屬本法第4條第3項所稱其他人事措施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利益

- A自民國97年起，擔任某服務站主任，為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B為其配偶，為本法第3條第1款之關係人，自96年起隨同機關改制移撥為該服務站工友，A自97年1月間調任該站主任而為渠直屬主管，辦理97年、98年及99年工友年終考核時，A初評B之考核成績時，明知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應即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以免直接或間接使關係人獲取利益，卻未自行迴避，仍於各該年度工友年終考核案通報時，在B之平時工作考核表上填具初評成績，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依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之規定，酌減罰鍰金額至三分之一，併處罰鍰100萬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利益

- A自民國94年1月18日起，擔任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局長，係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 B為其姊夫，屬本法第3條所規範之關係人。詎B自95年1月1日起受僱為該局臨時人員後，A於該局辦理每3個月**到期續聘**及自98年1月1日起每年到期續聘之程序時，未自行迴避，並以單位主管身分在該局臨時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上核章且將B列為續聘僱名單而陳報嘉義市政府備查，使B獲得人事聘用之非財產上利益，進而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之規定，就其6次（97至99年）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酌減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處**罰鍰200萬元**。



利益衝突之定義

-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獲取利益」：指獲取私人利益，不包括獲取公益之情形。且此所謂「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係「**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規範之列，蓋如所涉之利益係屬「**不法利益**」，則每涉及貪瀆罪責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範

利益衝突迴避
法之規範架構

利益衝突之迴避
第6條

不當利益之禁止
第7、8、9條



利益衝突迴避

自行迴避

-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6條)

命令迴避

-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第10條第4項)

申請迴避

-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其迴避(第12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 自行迴避之義務

-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 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 自行迴避之義務

- 法政字第0930006395號
- 「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本身，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自行迴避之義務

- **迴避之程序：以書面向財產申報機關報備**
-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並副知服務機關：
 - 一、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
 - 二、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 三、受理報備之機關。
 - 四、報備日期。
- 已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迴避之公職人員，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報備者，其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應命其補正。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自行迴避之義務

- A自100年6月20日起任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秘書室主任，係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其子B為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A已知其子於100年10月24日由承攬體委會「100年度兼辦政風業務勞務委託案」之廠商「社團法人台灣體育志工協會」派遣至該會服務，未予自行迴避，嗣體委會100年11月23日由法規委員會簽陳與體育志工協會辦理101年度臨時人員勞務委外後續擴充案，A明知將亦派遣其子B至體委會服務，仍於上開簽陳核章未予自行迴避，使其子自100年10月24日起至101年4月5日止獲聘為體委會兼辦政風業務勞務委外工作人員並領取薪資，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規定。就其2次違法行為，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各酌減至法定罰鍰金額最低額二分之一，並依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併處**罰鍰100萬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7條— 圖利行為之禁止

-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
- 雖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第7條規定文字未明文結果犯，但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反該法規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7條—圖利行為之禁止

-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於99年7月至8月間辦理99年度暑期工讀導航計畫，工作期間自99年7月16日至8月31日止，時薪新台幣100元，每日工作8小時，計畫招募450名工讀生，由高雄市政府事業單位、市府單位等提供工讀機會，並於99年7月由各提供工讀機會之機關辦理聯合遴選，經發局因文書檔案及資訊管理等業務需要，遂提出30個職缺，並由經發局秘書室擔任該局之幕僚作業，代表出席會議、簽辦需求科室指派面試人員及綜整面試成績及錄取名冊等事宜。詎經發局秘書室主任A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與方法，透過動產所所長要求面試人員進用其子，經99年7月9日公開甄選面試，其子果獲選為正取人員，致獲得人事進用之非財產上利益及工讀薪資之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7條規定，處罰鍰100萬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8條—— 請託關說行為之禁止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4條
- 關說、請託指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 交易行為之禁止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 法政決字第0921119675號
- 本條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依文義解釋及其立法原意，係指受該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而言，故只要依法係屬該公職人員職權所及監督之機關，即為本法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直接監督或間接監督**均屬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 交易行為之禁止

- 法政決字第0930039345號
- 縣（市）議會得議決縣（市）預算、決算之審核報告，縣（市）議會之議決案，縣（市）政府應予執行，縣（市）議員開會時有向縣（市）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地方制度法第36條、第38條及第48條第2項各定有明文，**縣（市）政府即係受縣（市）議員監督之機關。**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 交易行為之禁止

- 法政決字第0940010392號
- 立法委員議決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預算案，並得於開會時向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質詢，憲法第57條第1款、第63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8條，預算法第3條第1項等定有明文，立法委員既依憲法，法律監督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預算及施政作為，前開機關等即係受立法委員監督之機關，揆諸首揭說明，**立法委員本人或其關係人自不得與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 交易行為之禁止

- 法政決字第0940010392號
- 立法委員並無議決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預算，或於開會時質詢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長或單位主管之權限，是依地方制度法難認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或所屬機關係受立法委員監督之機關，**立法委員或其關係人與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或所屬機關間交易，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禁止之範疇。**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 交易行為之禁止

- 法政字第0980006039號
- 本法第9條既係規範私法上交易行為，應認依據政府採購法成立之私法交易行為時點，**係以簽約與否為斷**。來文所稱關係人向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得標之採購案，既屬決標後撤標階段，採購機關尚未與關係人簽立契約，則難謂已成立本法第9條所謂之交易行為。
- 違反本法第9條規定之交易行為效力，**應回歸民法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範定奪**，無法一概而論。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 交易行為之禁止

- 法政字第0970037113號
-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建築師為縣（市）政府辦理設計、規劃、監造等工作，待前開工作完成，即取得相當報酬者，應屬承攬之交易行為。**至稱委任者，為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足資參照。**律師受託代理訴訟業務，於允為處理時雙方即成立委任關係，雖與承攬行為有異，然有償之委任行為性質與承攬相似，且不待委託之業務完成，即得請求報酬，故應屬本法第9條所稱之交易行為。**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 交易行為之禁止

- A擔任前台中縣議會議員，為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B建築師為該議員之配偶，依建築師法登記在B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故為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詎該事務所於98年8月至99年10月間，與前臺中縣政府及臺中縣立學校為17件承攬之交易行為，交易金額總計9,502,393元，違反本法第9條規定，處交易行為金額一倍即**9,502,393元之罰鍰**。



裁罰規定

違法態樣	處罰
未自行迴避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罰鍰。(第16條)
拒絕迴避	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四項或第十三條規定拒絕迴避者，處新臺幣 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 罰鍰。(第17條)
假借職權圖利	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第14條)
關說請託	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第14條)
交易行為	修正前規定：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該 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 之罰鍰。(第15條)



裁罰規定

- 司法院大法官第716號解釋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尚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工作權、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意旨均無違背。惟於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部分，若因禁止其參與交易之競爭，將造成其他少數參與交易者之壟斷，反而顯不利於公共利益，於此情形，苟上開機關於交易過程中已行公開公平之程序，而有充分之防弊規制，是否仍有造成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虞，而有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之必要，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



裁罰規定

- 司法院大法官第716號解釋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規定：「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於可能造成顯然過苛處罰之情形，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其處罰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裁罰規定

• 第15條

-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金額未逾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逾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逾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一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如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以結算金額定之。
- **法務部104年3月5日發布「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處罰鍰額度基準」**



裁罰案件受理機關

法務部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向政風單位申報人員
- 公職人員(向政風或監察院申報)之**關係人**

監察院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向監察院申報人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裁處權時效

- 行政罰法第27條：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 法政字第1001100949號函
- 按**行政處分係以合法送達為要件**，如未合法送達，自不生效力，如裁處機關因未合法送達，而逾越裁處權期間，自不得再行裁罰，本部95年6月8日法律字第0950016915號、96年4月30日法律字第0960013142號函參照。復按行政罰之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行政罰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裁處權時效，自該法施行之日起算...**揆諸前開說明，考量行政程序之合法性，避免因案件之延宕而罹於裁處權時效**，請於各年度財產申報實質審核抽籤後，儘速完成各項財產資料之查核及比對工作，並限期陳報本部審議，以免久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裁處權時效

- **法務部廉政署104年3月13日廉利字第10400016000號函**
- 一、緣監察院來函以，本部所屬各政風機構依本法第19條第1款移送該院之案件，常有屆裁罰時效以致調查時程緊迫，請各政風機構注意並儘速移送，避免罹於裁罰時效。
- 二、查依本法第19條第1款規定，如屬監察院管轄之本法案件，應由該院調查審議，各政風機構如有接獲檢舉或主動發掘類此案件應儘速移送監察院並副知本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移送裁罰案件證據資料檢核表

	證據資料	檢附資料名稱
公職人員	任職期間、任職機關及職稱： 1.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機關： 職稱： 2.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機關： 職稱：	
	自__年__月__日起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__條第__項申報義務人， 向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院 <input type="checkbox"/> 政風單位申報	
	涉案年度公職人員財產報表(首頁及末頁)	
民意代表	1.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任第__屆_____ 2.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任第__屆_____	
關係人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__項之關係人	
	戶籍資料	
	工商登記資料等(該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行為時點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移送裁罰案件證據資料檢核表

	證據資料	檢附資料名稱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陳述	
人事案件	機關人事聘任案、考績評核作業流程、法令依據	
	公職人員於該聘任案、考績評核相關核章、評分及指示	
	人事聘任（僱）契約書 •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聘任為_____ •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聘任為_____	
	薪資（或相關費用）請領單據	
	其他有關本案案情之公文、簽呈及證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移送裁罰案件證據資料檢核表

	證據資料	檢附資料名稱
交易案件	採購案件契約簽約日期、驗收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支出傳票及相關單據	
	請購單、收據、支出憑證黏存單及相關單據	
	公職人員於該採購案件簽呈上相關核章及指示	
	其他有關本案案情之公文、簽呈及證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移送裁罰案件 證據資料檢核表

表：交易案件應行檢附表格

編號	簽約機關	標案名稱	得標廠商	決標日期	簽約日期	簽約金額	結算日期	結算金額
1	00 市政府	99年度00工程	00營造公司	99.3.29	99.4.12	1,180,000	100.2.1	3,310,740
2	00 市政府	00排水改善工程	00營造公司	99.4.5	99.4.19	850,000	100.2.3	850,000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移送裁罰案件證據 資料檢核表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 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應注意事項

- 確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適用對象
- 確認行為時點
- 確認裁處權時效(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
- 確認移送裁處機關(本法第19條)
-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政程序法第102條)
- 檢附調查報告



法務部 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乾淨政府 誠信社會
透明台灣 廉潔家園

簡報完畢